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9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7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瀚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瀚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晚間6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全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同安分行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罐裝金牌啤酒、關廟去殼綠竹筍、金牌燒鴨、香滷蛋、四神湯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77元）置入隨身包包，得手後未結帳隨即步出店門欲離去。旋經該店店員陳奕豪察覺有異，報警到場查獲並扣得上開遭竊物品，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瀚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72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56頁），核與證人陳奕豪證述情節相符（見偵查卷第37至3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查卷第29至34頁、第43頁、第53至55頁）、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04 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之財產權，
05 實應非難，且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惟念其最終能坦
06 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羈
07 押前從事設計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並無須扶養之家屬，
08 身心狀況欠佳（見本院易字卷第57至58頁）、所竊取本案財
09 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未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
13 之物，已實際由全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同安分行店員陳奕豪
14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3頁），爰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趙書郁

2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朱俶伶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